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楊佩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81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4,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59.102.136.252）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10,000元，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9年11月1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5

01 月21日，之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  
02 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  
03 604,810元及利息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4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撥款資訊查  
08 詢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  
09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  
11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邱美榕